

ICS 29.140.01  
K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13—1999  
idt IEC 60598-2-8:1996

---

## 手提灯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handlamps

1999-12-30 发布

2000-10-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598-2-8:1996《灯具第 2 部分:特殊要求 第 8 篇 手提灯》。

通过手提灯灯具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等同,使我国的灯具产品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国际质量认证开展的需要。

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中第 1 章的规定,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与等同采用的 IEC60598-2-8:1996 保持一致。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QB 3592—1999《手提灯》作废。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晓红、陈超中。